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 CHUAN SHENG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19 . 18

(总第 236 期)

省政府文件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0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9]23号)

- 05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9]24号)

部门文件选登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陈彦夫 胥 云

责 编 冯俊锋 冯 雪

编 校 幸文静 朱 莎

王璐茜

印 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 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 话 (028)86604546

(028)86605945

(028)86605771(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电子邮箱 scgb@sc.gov.cn

- 08 四川省财政厅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关于印发《四川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19]11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在全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9〕2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实现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全省市场监管领域全覆盖,现结合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通过在全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以监管方式创新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强化信用支撑,切实做到监管到位、执法必严,使守法守信者畅行天下、违法失信者寸步难行,进一步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行抽查事项清单管理,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规范执法行为,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实现由政府监管向社会共治的转变。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取代日常监管原有的巡查制和随意检查,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

到2019年年底,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

到2020年年底,实现全省市场监管领域相

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在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

到2022年年底,全省市场监管领域新型监管机制更加完善,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

二、重点任务

(一)建设统一的监管工作平台。

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四川),建设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称省级平台),为抽查检查、结果集中统一公示和综合运用提供技术支撑。省级平台应包含制定抽查计划和抽查方案、随机抽取对象、随机匹配执法人员、检查结果录入、检查结果公示、统计分析等功能模块。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着力规范计划制定、名单抽取、结果公示、数据存档等各项抽查检查工作程序,做到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省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共同参与省级平台建设,共同制定业务规则和技术标准。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原则上不再自建监管系统,已经建设并使用的工作平台要按照省级平台的技术标准进行相应改造,实现与省级平台整合融合,避免数据重复录入、多头报送。

(二)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国家有关部委下发的抽查事项清单,以行政权力清单为基础,制定本部门(单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

项和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要严格控制重点检查事项的数量和一般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等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通过省级平台和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2019**年度清单公示工作应于今年**9**月底前完成。

省市场监管局要会同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单位)制定并公布我省联合抽查事项清单。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应于**2020**年**6**月底前制定完成。

(三)动态完善随机抽查“两库”。

各地要统筹建立健全覆盖本辖区各层级、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简称“两库”),省级联席会议每年对“两库”建设维护情况进行督查。

检查对象名录库。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并结合法律法规规章审批文件确定的监管主体,通过分类标注、批量导入、数据交换等方式,在省级平台分别建立与部门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并动态更新,做到“底数清”,避免出现监管真空。检查对象名录库既可以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也可以包括产品、项目、行为等。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分级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录入信息包含姓名、职务、工作单位、执法证号、执法资质、业务专长等,要根据执法检查人员信息变动情况,报同级司法部门汇总审核后,及时更新维护相关信息。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专家学者等辅助抽查。

(四)细化完善抽查工作规范。各地各有关

部门(单位)要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部门(单位)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就抽取方法、检查流程、审批权限、公示程序、归档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要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定随机抽查工作指引,对清单包含的各类抽查事项逐一明确检查内容、方法和工作要求,方便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操作,提高抽查检查规范化水平。各地要根据本地情况,制定抽查工作规范,厘清各部门工作职责,明确工作完成时限等。

(五)合理制定年度抽查计划。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结合本地实际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要求,统筹制定本辖区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涵盖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明确工作任务和参与部门。要科学统筹部门联合抽查的事项和发起、参与部门,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及监管领域、执法队伍的实际情况,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频次和被抽查概率,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又防止任意检查和执法扰民。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包括抽查计划名称、抽查事项、检查对象、检查方式、抽查比例、抽查数量、牵头部门、参与部门、检查日期等内容。年度工作计划应于每年**1**月底前编制完成,年度计划可动态调整,并应通过省级平台或本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各地在制定计划中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有严重违法违纪记录,以及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市场主体,应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

三、组织实施

(一)随机产生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

各地根据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组织领导本辖区内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按照“谁发起、谁牵头”的原则确定每一次联合检查抽查的牵头部门。

牵头部门负责会同参与部门制定联合抽查方案,明确联合抽查事项、检查对象范围、抽查数量、抽查比例、执法检查人员匹配方式(分组或分

散)以及其他相关事项。各部门根据抽查项目专业要求、属地区域、检查工作量等因素,提供执法检查人员库名单并录入系统,联合抽查牵头部门负责按照方案抽取检查对象名单,并匹配执法检查人员,完成随机抽取和选派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协调参与单位实施联合抽查工作事宜。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应采取信息化技术随机摇号抽取,做到随机抽取过程全程留痕,抽取过程可邀请纪检监察部门、公证部门、市场主体或社会第三方进行现场监督,确保随机摇号公平公正。

对专业执法检查人员数量有限,不能满足本区域内随机抽查基本条件的部门,可探索与相邻区域执法检查人员组成片区执法检查人员库,协同完成随机检查任务。需要请专家参与有关抽查工作的,应从专家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专家与检查对象之间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二)合理组织实施抽查检查。抽查可以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鼓励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问题发现能力。委托第三方开展检查的有关部门(单位)应加强对第三方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积极探索跨区域综合监管,在部分市(州)开展跨区域联合抽查检查试点。

(三)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每一批次抽查检查任务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四川)向社会公示抽查检查结果,接受社会监督。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应当履行审批程序。

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实现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将抽查检查结果及时纳入被检查对象的信用记录,建立健全社会诚信档案。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

性。

(四)做好个案处理和专项检查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对监督检查方式有明确规定,国务院及各部委、省、市(州)政府对监督检查有专门要求,以及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立即实施检查、处置;需要立案查处的,要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理。要坚持问题导向,对通过上述渠道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风险,要通过双随机抽查等方式,对所涉抽查事项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抽查检查结果应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四川),为开展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创造条件。对无证无照经营,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对本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督促,市场监管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在省政府的领导下统筹协调推进全省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各地要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本辖区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出台具体实施意见,建立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的联席会议制度,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参与部门。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统筹做好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经费保障。

(二)开展督查考核。将各有关部门(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省级联席会议负责对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推进情况开展督查督导,对消极懈怠、不作为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工作任务台账,细化“施工图”、倒排时间表,把任务和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人员,按照时间节点全力抓好落实。

(三)明确责任边界。各地各有关部门(单

位)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对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市场主体出现问题的,应结合执法检查人员工作态度、工作程序方法、客观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该免责的依法依规免于追究相关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可以根据实际,细化追责免责相关办法,明确政策标准和评判界线,既严格问责追责,又有效保护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四)总结经验做法。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每季度应向同级联席会议报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推进情况;要认真梳理总结工作亮点、经验和做法,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难点,形成“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年度书面总结汇报材

料,于每年12月15日前向同级联席会议报送。各级联席会议负责将经验做法及时向上级联席会议报送。

(五)加强宣传培训。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对执法检查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执法检查人员履行监管职责的能力和水平,提升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能力和水平。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渠道,广泛宣传“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鼓励社会公众广泛参与,切实有效推进社会共治,加快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正监督的良好氛围。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9年8月30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 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9〕2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推动全省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发展目标

到2020年,全省农机装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十大“川字号”产业耕种收等环节机械化短板加快补齐,农机作业“宜机化”条件加快改善,农机推广和社会化服务领域加快拓展,农机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全省农机总动力超过4800万千瓦,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63%,大宗经济作物全程机械化生产体系基本

建立,设施农业、畜牧养殖、水产养殖和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取得突破。

到2025年,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需要的农机装备产品和技术供给基本满足,全省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0%以上,其中丘陵山区达到55%以上。薄弱环节机械化全面突破,其中马铃薯种植、收获机械化率均达到45%,油菜种植、收获机械化率分别达到50%和60%。现代农业机械化、智能化、数字化装备水平持续提高。

二、加快推动农机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提升农机装备产业创新能力。支持农机科研院所、高校、农机企业和农机合作社等强化合作,共同组建农机装备制造产业联盟,联合建设农机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协

同创新平台,共同建立农机装备产业发展项目库。省直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相应农机装备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农业“10+3”产业体系缺口断档现代农机装备研发。在重点新产品研发补贴、首台(套)认定及市场化应用补助、重点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等计划中,加大对农机装备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的支持力度。利用省级工业发展资金、财政支农资金,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实施智能农机装备创新赶超工程。(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等负责。列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推动农机装备全产业链协同发展。支持农机装备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间协同攻克基础材料、基础工艺、电子信息等“卡脖子”问题。鼓励零部件企业与整机企业建立成本共担、利益共享的新型合作机制,开展核心零部件研发,加快关键技术产业化。加快构建农机装备制造、科研、销售、应用、维修、培训全产业链体系,重点建设四川省现代农机产业园区(新都)。建立健全现代农机流通体系和售后服务网络,创新现代农机服务模式。到2025年,全省现代农业装备全产业链产值突破1000亿元、农机流通服务龙头企业产值达到100亿元。(经济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科技厅等负责)

(三)支持农机装备产业做优做强。将农机装备制造纳入《“四川制造”品牌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支持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培育一批农机行业“单项冠军”和“小巨人”企业。吸引具有国际国内技术领先优势的企业入驻四川,打造“四川造”农机品牌。鼓励先进农机装备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落实出口退税政策。鼓励开展农机装备展览、成果推介等活动。开展农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事中事后监管系统建设,提升省级农机试验鉴定实验室试验鉴定能力。督促农机装备行业大力开展诚信自律行动和质量提升行动,开展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专项行动。(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厅等负责)

三、着力推进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

(四)增强十大“川字号”产业装备供给能

力。开展十大“川字号”产业农机装备需求调查,编制农业“10+3”产业体系农机技术与装备支持推广目录,重点研制引进推广粮油机播(收)、果茶椒采摘、精准施药、水肥一体化、蔬菜药材栽植和收获、畜牧水产养殖精准饲喂、环境控制、粪污综合利用、林竹采伐、农产品初加工和储藏冷链、设施农业工厂化育苗、智能调控和信息化管理等急需装备技术,优先列入国家购机补贴范围,做到“应补尽补、敞开补贴”;对薄弱环节机具在政策限额内实行上限补贴。(农业农村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等负责)

(五)开展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行动。聚焦十大“川字号”产业,率先在国家级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和农业科技园区开展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行动,着力整村整乡整县推进。在粮食生产功能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开展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市、区)创建行动。制定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激励办法,将符合相关要求的县(市、区)纳入相关支农项目支持范畴。将先进适用农机装备列入省级现代农业园区培育、奖励资金使用范围。到2025年,按规定创建1000亩以上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区(基地)300个、示范县(市、区)60个。(农业农村厅、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等负责)

(六)构建丘陵山区高效机械化生产体系。支持涉农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建立农机农艺融合科研基地、试验场(站),开展丘陵山区农业机械化技术路线、机艺融合模式研究,优先支持涉及农机农艺融合的地方标准立项。大力推广适宜丘陵山区耕地、作物和适度规模生产的中小型、轻简化农业机械。将丘陵山区机械化生产适应性作为重要指标纳入科研育种、栽培或养殖模式、产后加工、农田基本建设等工作考核体系。将农机农艺结合紧密的机型、作物品种、种植养殖和产后加工等设备及技术优先列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发布的主推技术范围。(农业农村厅、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四、大力提高农机装备智能化水平

(七)开展农机装备智能化提升示范。支持研制、引进一批适用的智能化农机装备和技术,推

动信息感知、互联网和智能控制等技术应用于农机装备,支持有条件的地方通过涉农资金等渠道,对农机装备配备卫星导航、作业监测等智能终端给予专项补贴。建设“互联网+农机作业”信息化平台,推广农机远程运维管理服务。将智能采收、变量施肥播种、精量植保、智慧灌溉、精准饲喂、环境调控等智能农机装备列入省级重点科研专项支持计划。在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中优先支持智能农机装备作业服务。(经济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科技厅等负责)

(八)加强数字农业示范应用。制定数字农业园区建设技术规范,建设一批现代农业园区数字农业试点工程,开展物联网、大数据、遥感等技术在农业生产、管理环节的应用示范。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开设“川字号”特色农产品馆和精品店,发展鲜活农产品直供直销、休闲农业网络营销等电商项目,扶持专业化、本土化的农业电商平台。到2025年,全省建设30—50个数字农业示范基地、20—30个农业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农业农村厅、商务厅等负责)

五、积极开展农机化共享服务

(九)推动农机社会化服务创新。实施“引机入川”计划,免费发放跨区作业证,按规定免收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包括插秧机)及其运输车辆通行费。建设一批“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推广运用农机应用程序(APP)、农机跨区作业平台,推广应用网络订单作业服务和新技术新装备。落实农业保险、信贷担保、融资租赁等政策,扶持发展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农机作业公司等新型农机服务主体。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财政支农项目等,支持农机合作社开展订单作业、全程托管服务。到2025年,建成“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综合服务中心100个。(农业农村厅、交通运输厅、自然资源厅等负责)

(十)提升农机公共服务能力。推进农机安全监管“放管服”改革,按规定开展“平安农机”创建活动。优化农机鉴定程序,实施新产品、首台(套)等适用性农机产品专项鉴定,提高农机公益性试验鉴定能力。建立健全农机化发展统计、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农业机械化行业发展监测工

作。强化农机维修网点建设,鼓励有条件地区将农机维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内容。健全县乡农机推广机构,配齐配强农机推广人员,提升农机推广服务能力。到2025年,按规定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市、区)20个。(农业农村厅、省委编办等负责)

六、持续改善农机作业基础条件

(十一)改善农机作业基础条件。将“宜机化”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土地整治重要内容,制修订相关制度、标准、规范和实施细则。整合涉农项目资金支持丘陵地区开展农机生产道路建设,切实解决农机下田“最后一公里”问题。合理布局农机具存放和维修、农作物育秧育苗、农产品产地烘干存储及初加工等农机作业服务配套设施。将晒场、烘干、机具库棚等配套设施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在年度建设用地指标中,优先安排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配套设施建设用地。到2025年,高标准农田、现代农业园区农机通达率达到95%以上。(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财政厅等负责)

(十二)推动农村机电提灌站建设。落实丘陵山区农村机电提灌发展规划,推进沿江、沿河、沿湖机电提灌站建设和老旧提灌站更新改造。加强新能源、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设备应用,在干热河谷地区、太阳能资源丰富地区重点推动太阳能提灌设施建设。开展提灌设施标准化、智能化、信息化示范建设,大力推广滴灌、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设施设备,重点推进智慧灌溉落地现代农业园区。到2025年,新建改造提灌站15000座,保障常年机电灌溉能力2000万亩。(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水利厅等负责)

七、积极落实扶持政策

(十三)创新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鼓励开展农机化发展综合奖补、新产品补贴试点,对新型经营主体开展薄弱环节机械化作业给予补贴。对购置或租赁大中型、高性能农业机械的农业生产主体给予贷款贴息或融资租赁补助。对国外引进的先进适用农机技术和装备,同等享受国内购机补贴政策。积极推动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对大马力、复合

型、高性能以及适合丘陵山地的农业机械等实行累加补贴。推广使用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手机APP申请和审核、物联网监控“三合一”平台,优化补贴政策便民利民措施。(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四川银保监局等负责)

(十四)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用好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项目政策,支持开展农机科技创新攻关、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农机装备智能化提升示范、农机推广服务、数字化示范应用、农机作业基础条件建设等。加大县级涉农资金整合力度,将农机化发展纳入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政策支持范畴。按照国家规定落实农机融资租赁服务、农业机械耕作服务增值税优惠,企业从事农机作业和维修服务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等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农机装备制造企业、农机新型服务主体信贷投放力度,开展农机装备抵押贷款、融资租赁和信贷担保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市县选择重点农机品种,支持开展农机保险。(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四川银保监局、农业农村厅等负责)

八、加强人才培养和组织领导

(十五)注重农机人才培养。支持省内高校加强农业工程学科、专业建设,扩大农业工程类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培养规模,开展农业工程领域本、专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支持农业工程类专业实施“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建设一流专业。鼓励农机高端人才国际交流合作,支持农机

专业人才出国留学、联合培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统筹用好涉农项目政策等方式支持农机生产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的岗位培训,培养“农机工匠”,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农机操作维修技能培训,遴选和培养一大批“农机标兵”。鼓励大中专毕业生、退伍军人、科技人员等返乡下乡创办领办新型农机服务组织,打造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一线农机人才队伍。(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等负责)

(十六)建立健全组织实施机制。建立农业农村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的省农业机械化发展协调推进机制,统筹协调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发展工作。完善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等政府目标考核中的农业机械化内容,落实部门责任,加强经费保障,强化工作推动。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将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作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内容,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议事日程。按规定表彰农业机械化先进县。(各市〔州〕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粮食和储备局、省委农办等负责)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1〕7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9年9月2日

四川省财政厅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 关于印发《四川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 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19〕11号

各市(州)、扩权县财政局、党委宣传部:

为加强四川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结合工作实际,我们

对原《四川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川财教〔2018〕14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财政厅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
2019年9月4日

附件

四川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预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四川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省级电影专项资金)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预算管理规定,结合我省电影事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电影专项资金,是指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按规定缴入省级国库、纳入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部分,实行以收定支。

第三条 省级电影专项资金由财政厅会同省委宣传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财政厅负责省级电影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牵头组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适时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抽查。

省委宣传部负责组织申报项目、受理审核,提出年度资金分配方案,商财政厅后按程序报省领导审批;负责对省级电影专资开展预算绩效管理。

第二章 资助(奖补)范围

第四条 省级电影专项资金的资助(奖补)范围:

- (一)资助电影院线和影院建设及运营发展。
- (二)资助少数民族语言电影译制。

- (三)资助重点制片基地建设发展。
- (四)奖励优秀国产影片制作、发行和放映。
- (五)资助四川电影“走出去”。
- (六)资助电影剧本精品创作和电影人才培养。
- (七)支持电影票务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维护。
- (八)经省委宣传部和财政厅批准的其他电影事业发展事项。

第三章 资助(奖补)标准

第五条 资助影院建设。

(一)资助新建影院建设。对成都市以外新建的**3**厅及以上、座位数总计**200**个及以上,且持续正常营业满**1**年的影院,按照每厅**1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每家影院资助不超过**50**万元。

(二)资助贫困县影院建设。对脱贫攻坚时期“四大片区”**88**个贫困县地区新建的且持续正常营业满**1**年的影院,按照每家影院**5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

(三)资助乡镇影院建设。对乡镇(不含县级党委、政府所在的乡镇)新建的首家影院,座位数总计不少于**60**个,且持续正常营业满**1**年的影院,按照每厅**3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最高资助**3**个厅。

以上三项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资助。

第六条 资助影院运营和升级改造。

(一)资助深度贫困县影院运营。对深度贫困县经营满1年、全年放映天数不少于90天、放映场次不少于120场的影院,按照每家影院6万元的标准给予资助,资助期限不超过3年。

(二)资助老旧影院升级改造。对正式营业满5年、上一年度票房收入成都地区1500万元(含)以上、其他地区500万元(含)以上的老旧影院,对其设施设备升级更新及装修改造、增厅扩建给予资助,资助金额不超过影院升级改造支出金额(以发票金额为准)的40%,每家影院资助不超过50万元。

以上两项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资助。

第七条 奖补电影院线和影院发展。

(一)奖补电影院线。对在四川取得的票房收入全年排名第1的城市电影院线,给予50万元奖补。

(二)奖补影院。

1.奖补票房优秀影院。对成都市中心城区票房收入前10名的影院,和成都市中心城区以外的省内其他地区票房收入前10名的影院,按照每家影院1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补。

2.奖补票房进步影院。全年票房收入超过200万元,且同比增长20%(含)以上的影院,按照每家影院1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补。

第八条 奖补优秀国产影片制作、发行和放映。

(一)资助重点题材影片创作生产。

对列入国家或省委、省政府重点电影选题规划,讴歌中国梦,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反映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具有较高思想性、艺术性和市场价值,制作技术取得突破创新的电影项目,在影片创作和拍摄阶段予以资助。资助金额不高于影片制作成本的40%且每部不高于300万元,每年资助影片不超过10部。

申报重点电影项目评审通过后,共分为事前、事中、事后三次资助完成。开机之日起,即获得资助总额的30%;影片拍摄完成,报省委宣传

部组织审查验收后,获得资助总额的30%;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获得资助总额的40%。

(二)奖励省内优秀影片发行和放映。

1.对票房在3000万元(含)以上的影片,一次性奖励100万元;6000万元(含)以上的影片,一次性奖励150万元;1亿元(含)以上的影片,一次性奖励200万元;2亿元(含)以上的影片,一次性奖励300万元。

2.对获得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中国电影华表奖,经省委宣传部同意参加并获得奥斯卡金像奖(或提名),或在国际A类电影节(展)获奖(或入围主竞赛单元)的影片给予一次性奖励,每部影片奖励不高于300万元。

3.对在中央电视台电影频道播出的影片给予一次性奖励。在黄金时段(18:30-22:00)播出的影片奖励30万元;其他时段播出的影片奖励15万元。

4.对中宣部电影数字节目管理中心或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有限公司购买、代理的0.8K电影节目版权的影片,订购场次达到10000场(含)以上的,按每场1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每部影片奖励金额不高于30万元。

以上四项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奖励。

(三)奖励国产影片放映成绩突出影院。

对全年放映国产影片票房收入占票房总收入55%(含)以上的影院给予奖励,每家影院奖励金额不高于其因放映国产影片取得票房收入的2%。

(四)资助特色院线放映。

对加入“人民院线”或“全国艺术电影放映联盟”,开展相关放映业务(放映的影片以中宣部确定的为准)的影院,按每场200元的标准给予资助,每部影片资助不超过20场,观影人数不足10人的不予资助。

(五)资助优秀国产影片展映。

对报经省委宣传部同意,在省内长期组织开展优秀国产影片展映活动的主体给予适当资助。

第九条 支持少数民族语言电影译制。

(一)对省内少数民族语言译制机构相关电影译制设备设施更新改造给予适当资助。

(二)对我省少数民族地区影院放映少数民族语言影片给予适当资助。

第十条 资助重点制片基地建设发展。

(一)对经省委宣传部核准建设的重点制片基地,建成后给予一次性资助,资助金额不高于**200**万元。

(二)对重点制片基地摄影棚建设及设备更新改造给予一次性资助。资助金额根据项目实际和财力状况并结合专家评估意见确定,不高于建设资金总量的**10%**。

(三)对经省委宣传部要求重点制片基地承担的重点电影项目、公益电影项目、艺术电影项目等给予适当资助,每个项目资助金额不高于**50**万元。

第十一条 支持四川电影“走出去”。

(一)支持经省委宣传部同意,通过合作交流形式在境外举办电影展映、商业性海外推广活动,以及组团参加“香港国际影视展”、“上海电影节”等国际性电影节展活动,对承办方布展及境外宣传推广予以资助。每个项目资助金额不高于**100**万元。

(二)对在境外发行、且境外票房收入不低于**1000**万人民币的影片给予一次性资助。每部影片资助金额不高于**50**万元。

(三)对经中宣部批准,连续在我省举办的国际性电影节(展)活动给予资助。每个项目资助金额不高于**300**万元。

第十二条 扶持电影剧本。

组织开展电影剧本征集。组织专家评选,对获得优秀名次的电影剧本给予奖励,对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奖励。每年奖励不超过**10**部。

第十三条 扶持电影人才培养。对经省委宣传部批准组织实施的电影编剧、导演、制片、影院管理及营销人才培养给予适当资助。

第十四条 支持省内电影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和维护。具体包括:省级影院监管平台的建设和维护费用;省内影院票务信息管理系统;

影院票房实时监控系統;影院放映质量实时监控系統;电影专项资金征收管理系统等。每年运行维护费用不高于**100**万元。

第十五条 支持省内电影发展的其他事项。

(一)鼓励对电影设备关键技术的研发,对在四川省注册公司并成功开发适合全国推广使用的电影核心专利技术项目给予资助。

(二)省级管委会办公室开展电影专项资金征收管理工作所需经费,主要包括专家评审,培训等支出。

(三)经省委宣传部和财政厅批准的电影事业发展的其他支出。

第四章 项目申报、审核及预算管理

第十六条 每年**10**月,由省委宣传部确定下一年度支持重点和方向。

第十七条 每年**11**月,各市(州)和扩权县项目申报材料,经同级党委宣传部、财政部门初审后汇总报省委宣传部和财政厅;省级单位项目申报材料直接报省委宣传部和财政厅。

第十八条 省委宣传部根据省级部门和各市(州)及扩权县的初审结果建立项目库,组织专家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提出项目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征求财政厅意见后四川文明网向社会公示,公示期满后按程序提交省委宣传部部务会审议。方案审议通过后,财政厅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的规定下达预算、拨付资金。

第十九条 省级电影专项资金采取分期下达预算方式,由省委宣传部和财政厅按照年度省级电影专项资金的收缴情况分期下达预算。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在收到省级电影专项资金预算后,应及时会同同级党委宣传部下达预算、拨付资金。县级(含)以上党委宣传部应收集提供项目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和收款收据,县级(含)以上财政部门收到项目单位提交的上述资料后,将电影专项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

第二十一条 省级电影专项资金结转资金规模超过当年收入**30%**的部分,应当补充预算稳

定调节基金。

省级电影专项资金连续结转两年仍未用完的资金,应当作为结余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并应当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第二十二条 财政厅应当将省级电影专项资金分配结果在省级电影专项资金预算文件印发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三条 存在偷漏瞒报电影票房收入、不及时足额上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提供虚假票据或资料、不符合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等违规违法行为的放映或制作单位,在发生违规违法行为的年度以及整改到位前,均不纳入奖励资助范围。

第二十四条 票房收入、影院工商注册名、影院正式营业日期、放映场次、观影人数等相关数据均以全国电影票务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中宣部电影数字节目管理中心和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有限公司的统计数据为准。

第五章 监督检查及绩效管理

第二十五条 各级党委宣传部门和项目实施或资金使用单位要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自觉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财政厅将围绕经费管理使用情况,适时开展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或监督检查。市、县党委宣传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构建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照规定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各地党委宣传部门要加强基础信息管理,确保与资金分配相关的基础数据真实准确。绩效评价或监督检查结果将作为省级电影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和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项目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承担管理使用责任。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省级电影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和截留,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监察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以弄虚作假等手段套取骗取专项资金以及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各种违纪违规行为,除追回资金外,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的规定严肃处理。对涉嫌严重违纪或违法犯罪的,按规定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

第二十八条 各级党委宣传部门、财政部门及相关人员在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审批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者标准分配资金等,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和职责分工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市县宣传部门应动态掌握影院、影视制作机构的信用、持续经营等情况。存在破产、停业、注销等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时,应会同财政部门暂停拨付提前下达资金,待省委宣传部和财政厅正式批复下达预算后再拨付资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电影院线是指在川缴纳税收和电影专项资金,并由一个电影发行主体和若干影院组合形成,实行统一品牌、统一排片、统一经营、统一管理的发行放映单位。

影院是指在川缴纳税收和电影专项资金,并加入院线运营、电影放映机**2K**及以上的影院。

影片是指在川备案、立项并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国产影片。

电影剧本是指户籍在川市民、目前在川工作且连续工作三年以上的个人、省内企业及省内院校所创作的电影剧本。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政厅会同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5**年。原《四川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川财教[**2018**]**14**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政府公报

ISSN 1006 - 1991



18>

9 771006 199005